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8號

原告 黃瓊娟

被告 黃文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3年度附民字第1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（見本院卷第7-15頁）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上開詐欺未遂之行為，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之事實，經本院函詢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，並於3日內寄交回本院（見同上卷第31頁）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同上卷第33頁），惟其迄未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（見同上卷第35-37頁）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呂綺珍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